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赛成女士主持。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别向江苏金圆首期增资 3,300 万元，向灌南金圆首期增资 11,000 万元，向宏扬环保首期增资 8,7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别向江苏金圆首期增资 3,300 万元，向灌南金圆首期增资 11,000 万元，向宏扬环保首期增资 8,700 万元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1,411.21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11.2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

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及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新金叶 2017 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金圆 2017 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2017 年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文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

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